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實驗教育基金會

110年誠信經營報告書

110年11月15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本會於109年2月15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許可設立，屬於地方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 二、本會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5日中信金字第1092000166號函建議，擬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條文。因本會屬地方性教育財團法人，故條文訂定係參考教育部所訂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所附範本條文，於109年12月30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新訂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又為使規範更加完善分別於110年4月23日第一屆第六次及110年11月15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部分條文。要求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三、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已公告於本會所屬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網站，並設有檢舉管道以供檢舉，且本會所屬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已訂有職員工獎懲辦法，其中所列符合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情事，皆已包含誠信經營規範中所列之不誠信行為。經調查本會及所屬人員110年未有違法及不誠信行為之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 四、本會於110年11月15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合理保障營運效能、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內控制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業務承辦人員共同遵行，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該制度落實執行。
- 五、本會擬於明年第一季編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將於第二季以書面方式，完成年度教育訓練，目標為所屬人員100%完訓。
- 六、本會秉持多元開放理念，為推動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有別於傳統的教育選擇之辦學理念，將持續強化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